

证券代码：000506

证券简称：中润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鲁01民初2532号）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公告了应收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3,707万元本金及利息事项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。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[公告编号2018-123]）

二、判决情况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鲁01民初2532号）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,707万元；

2. 被告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11,863,803.74元（利息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，以3,707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0%的标准计付；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以3,707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）；

3. 驳回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01,805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均由被告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未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判决尚未履行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鲁 01 民初 253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